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大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成、陳榮欽、陳榮村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遭被告陳永成、陳榮欽、陳榮村等人無權占有，並搭建如附表所示占用面積之地上物，爰提起訴訟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可得之利益為斷，至於原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(二)因原告主張被告陳永成、陳榮欽、陳榮村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694.7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元，此有土地謄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1-3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27,5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73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用55,945元，尚應補繳792元（計算是：56,737元－55,945元＝79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佩伶

10 附表

編號	占用地號	占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<sup>2</sup> )	訴訟標的價額 (元/m <sup>2</sup> )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18.98	8,100	( 118.98+575.78 ) 8,100元 =5,627,556元。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575.78		

註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，係以土地之占用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計算。